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广东交易〔2023〕239号

关于开展2024年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电子合同线上签订工作的通知

相关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根据《关于2024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3〕704号）、《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管理办法》（粤能规〔2023〕2号）等有关要求，现开展广东电力市场2024年电能量零售交易（下称“零售交易”）及电子合同线上签订（下称“合同签订”）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交易时间

本工作自2023年12月1日正式启动。若电网代购用户计划

转为市场购电用户并参与 2024 年 1 月零售交易，应在今年 12 月 16 日 23:59 前完成合同签订；市场购电用户如计划参与 2024 年 1 月零售交易，应在今年 12 月 31 日 17:00 前完成合同签订。

（二）适用主体

包括完成市场注册并计划开展 2024 年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以及完成准入注册并缴纳 2024 年履约保函或保险的售电公司。

（三）参与方式

零售交易及合同签订均通过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零售交易模块（下称“零售交易模块”）开展。电力用户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或搜索“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小程序进入（详见附件 1）；售电公司需使用 5G 专网登录（<https://pm.gd.csg.cn/portal/>）。

二、相关政策要求

（一）零售交易及合同签订方式

2024 年，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继续按照“固定价格+联动价格+浮动费用（可选）+煤电联动（可选）”模式开展零售交易，线上签订绝对价格的零售交易电子合同（下称“电子合同”），一经签订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方式如下：

1、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可通过零售交易模块挂牌下单或邀约申请功能开展线上零售交易，交易流程包括套餐筛选、邀约申请、套餐试算、套餐下单、合同签署等步骤，具体见附件 2。

2、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已达成零售交易意向的，售电公司须按照零售合同范本要求，向零售用户发起电子合同签订申请，零

售用户核对无误后完成电子合同签署。

3、在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双方完成电子合同线上签订流程后，零售交易模块将自动登记零售关系、结算模式等合同关键信息。交易中心将以上述登记的电子合同信息为依据开展结算。

（二）合同范本要求

零售交易所使用的范本合同详见《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范本）〉的通知》（广东交易〔2023〕232号），具体可在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咨询公告栏-通知公告或“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今年11月24日发布）上查阅或下载。

（三）合同参数要求

根据《关于2024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3〕704号）等要求，电子合同结算模式参数限定包括：峰谷电价比例、固定价格限值、联动电量占比限值、浮动电费单价限值等，详见附件3。

（四）合同签订有效期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零售交易模块可按年、半年、季度或多月签订电子合同，合同有效期以自然月为单位，最短为1个月，最长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单一月份，电力用户最多只允许与一家售电公司建立电能量零售关系。

（五）用户电费构成

电子合同中仅约定电能量电费，非电力用户最终到户电费。

电力用户最终到户电费还包括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含容量电费分摊）、市场化需求响应费用、尖峰加价电费、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含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峰谷平衡损益分摊电费、一次能源价格传导分摊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六）历史月度电量确认

零售用户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的月度用电量数据是计算售电公司 2024 年度批发交易电量上限的依据。请拟参与 2024 年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及时确认历史月度电量。历史电量相关操作指引请登录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或微信小程序，点击【办事指南】-【用户手册】，查看“历史电量功能介绍（售电公司篇）”、“历史电量功能介绍（电力用户篇）”。

三、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对于已直接参与 2023 年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以及年用电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 10kV 及以上工商业用户，其 2024 年全部工商业电量均需通过市场直接购买。未及时与售电公司签订 2024 年零售合同或未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视同市场购电用户，按照电力市场保底售电有关规定，通过保底售电公司购电，执行保底零售价格，并承担市场分摊费用。

（二）市场购电用户可申请改为电网代理购电，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改为电网代理购电的，其价格按电网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执行。

（三）请售电公司向具有签约意向的电力用户及时主动讲解和传达相关政策规则、签订安排、合同范本、风险提示及系统操作等事项，电力用户在签订电子合同前综合评估各部分电费叠加后的用电成本，避免后续争议或纠纷。

（四）请签约方仔细核对电子合同条款内容，妥善保管及使用零售交易合同签约过程中需用到的验证码（通过对公账户打款方式发送）、人脸识别等信息，切勿泄露或提供给其他方使用。

（五）请电力用户自主登录零售交易模块完成合同验证和签署，如委托售电公司或第三方代为操作的，相关风险自行承担。

（六）若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合同与线上电子合同内容不一致，造成的双方损失或争议，请双方通过协商或司法等途径解决。

（七）若出现《广东电力市场零售交易实施细则》明确的无效交易或特殊情况登记等情形时，请相关方积极配合交易中心处理。

（八）2024年零售交易及合同签订的其他风险提示，请详见“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于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广东电力市场2024年零售交易及合同签订风险提示》。

四、其他事项

（一）按照《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管理办法》有关账号管理要求，个人原则上只能注册一家零售用户的企业管理员账号，售电公司从业人员持有多家零售用户管理员账号的情况下，对应的零售用户将无法办理2024年零售合同签订业务。请有关售电公司和

零售用户高度重视，及时更换管理员，确保 2024 年电力交易业务正常开展。

（二）电力用户在零售交易和线上合同签署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致电广东电力市场服务热线 400-930-3000 咨询。

（三）售电公司在零售交易和线上合同签署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拨打 020-28122522（交易及合同咨询分拨 2，市场注册分拨 3，信息系统问题分拨 4）或在 wink 售电公司群进行咨询。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电力市场零售交易模块登录路径（另附）
2. 广东电力市场零售交易模块合同签订流程及操作指引（另附）
3. 2024 年广东电力市场电能量零售交易合同结算模式参数限定明细表（另附）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